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余仲良先生(「余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商業事務，已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時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余先生在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辭任函中表示：「在四項主要未決審計事宜發生後，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的獨立委員會主席，本人致力調查有關審計事宜，並與本公司新委聘的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緊密合作，希望能夠為本公司復牌買賣而努力，以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在此過程中，本人亦不時提醒本公司需委聘法證專家，並已向本公司推薦兩名具備合適經驗的法證專家。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仍未委聘法證專家，以致審計工作仍未完成。」

就上文披露余先生的陳述，董事會謹此指出，其已全力遵守聯交所的要求，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完成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初進行獨立調查，以調查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出的四項審計事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以公告方式刊發調查報告，而上述報告已送交國富浩華以供考慮。董事會已討論並議決於國富浩華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後，即時完成法證報告。董事會其他成員注意到余先生對委聘法證專家的時間持有不同意見。另附註，根

據本公司與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之合約(「**合約**」)，余先生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辭任通知。本公司認為余先生的辭任屬違反合約行為，本公司將保留向其索償的一切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彼並無對本公司提出任何與其辭任相關的申索；(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余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付出寶貴努力及貢獻。

繼余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組成並不符合(i)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項下之規定。

為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竭盡全力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並委任合適人士加入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將適時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就此方面再作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楊耀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及宋駿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本公司網站<http://www.narnia.hk>刊載。